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管理办法

XCL-ZB. 50. 2018. V1. 0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通过获取可靠准确的监视与测量信息,以判断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目标的实现情况,两化融合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试运行后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为两化融合实施、运行和改进提供依据,持续获取两化融合绩效。
-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 打造的新型能力目标完成情况,两化融合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过 程监视与测量的管理要求。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 **第三条**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所打造的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 及其目标完成情况及应用效果实施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 **第四条** 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监视与测量结果,并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识别改进机会。
- **第五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与检查新型能力目标、两化融合项目的执行情况和两化融合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对部门所承担的新型能力目标、两化融合项目的 执行情况和两化融合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自查,针对不合符情况,实施 整改。

第三章 监视与测量策划

- **第七条**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各职能部门部应依据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参见附表 1)要求,对两化融合监视测量关键指标进行监视、测量和分析。
 - 第八条 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关键指标至少应包括:
 - (一)公司依据《两化融合新型能力策划管理办法》所确定拟打造的信息化

环境下新型能力的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依据《信息化项目管理手册》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管理办法》 要求所确定的两化融合相关实施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立项 时所确定的关键指标,按项目计划所确定的关键节点等关于项目实施计划,跟踪 进度、费用、质量、资源的完成情况;
 - (三)公司两化融合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所确定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可在每年管理评审前提出对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的修订,由综合办公室依据《两化融合管理评审管理办法》要求,在管理评审中提出对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中内容要求的调整,审批通过后,实施修订。

第四章 监视与测量实施

-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定期实施本部门的新型能力目标、两化融合相关项目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就报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汇总后报管理者代表审核。
- 第十一条 综合办公室根据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对新型能力目标承担 部门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报管理者代表审核。由管 理者代表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目标完成情况,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 析,识别改进机会。
- 第十二条 综合办公室根据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结合两化融合相关项目立项后所确定的关键指标和项目主计划要求,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的两化融合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评价两化融合相关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报管理者代表审核。
- 第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根据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依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以及实际需求,对两化融合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部门和所建立的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督促责任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报管理者代表审核。
- 第十四条 在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过程中,综合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形成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数据、图片、自查报告、检查报告、会议纪要、评审纪要、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等记录。

第十五条 适宜时,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视与测量过程,基于现有的设备设施和信息系统等基础,充分应用物联网技等新技术,不断提高监视与测量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适宜时,应从源头自动采集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确定新型能力目标和项目关键指标完成绩效。

第五章 监视与测量分析与处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管理者代表、综合办公室对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关键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依据监视的结果,分析关键指标运行的趋势和异常;依据测量的结果,评价两化融合过程和关键指标是否符合预期要求。必要时,对监视与测量结果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数据开发利用、管理评审输入、相关部门或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联等。

第十七条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管理者代表、综合办公室通过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关键指标的分析与评价,寻找可改进的机会,持续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于偏离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关键指标要求时,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关键指标责任部门应按照《两化融合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进行整改,以避免两化融合过程偏离既定的方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化融合监视与测量计划表

| 关键指标 | 检查部门 | 监视内容 | 监视方法 | 测量内容 | 监测频次 | 自查频次 |
|----------------------|------|-----------|---------|-------|-------|------|
| 新型能力目标完成 情况 | 综合办公 | 新型能力目标在各 | 听取相关部门年 | 新型能力 | 每年至少一 | 每半年 |
| | 室 | 相关部门制定、实施 | 度新型能力目标 | 目标值完 | 次 | |
| | | 和改进情况 | 完成情况汇报 | 成情况 | | |
| 两化融合项目执行 情况 | 综合办公 | 两化融合项目的执 | 听取相关部门或 | 两化融合 | 按照项目主 | 每季度 |
| | 室 | 行和改进情况 | 单位两化融合项 | 项目计划 | 计划安排监 | |
| | | | 目实施与执行情 | 完成率、关 | 视与测量 | |
| | | | 况汇报 | 键绩效指 | | |
| | | | | 标完成情 | | |
| | | | | 况 | | |
| 项目试运行后所制 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过程 | 综合办公 | 两化融合相关制度 | 查相关部门两化 | 制度的有 | | |
| | 室 | 在相关部门的执行 | 融合相关制度要 | 效执行率 | 每年至少一 | 每季度 |
| | | 情况 | 求的过程执行相 | | 次 | |
| | | | 关记录 | | | |